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主楼 16 层 1606 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6,591,9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6,591,9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95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95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564,499 | 99.9587 | 27,500 | 0.041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64,499 | 99.9086 | 27,500 | 0.091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良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7,055,375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准签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佳润?）的《药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儿童克罗恩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
| 商品名称 | 安佳润 |
| 剂型 | 注射剂 |
| 规格 | 40mg(0.8ml)/瓶 |
| 注册分类 | 治疗用生物制品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受理号 | CXSS2101064 国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S20230034 |
| 证书编号 | 2023S00832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相关情况

安佳润?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通用名为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项目代号：SCT630），获批用于以下适应症的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儿童克罗恩病。基于与原研药修美乐?对比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结果，安佳润?一次性获得了原研药在国内获批的全部 8 个适应症的批准。

TNF- 是一种导致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炎症因子。过度表达的 TNF- 通过降低调节性 T 细胞的功能使得免疫系统过度活化因而攻击宿主正常组织。SCT630 是一种重组全人源抗 TNF- 的 IgG1 单克隆抗体，通过与 TNF- 的特异性结合，抑制 TNF- 的生物活性以达到有效减轻炎症的治疗效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药物共 7 款，包括原研药艾伯维的修美乐?以及 6 款生物类似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佳润?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首个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单抗药物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商业化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安佳润?获得注册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陈公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公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公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0.0202% | 其他方式取得：2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陈公平 | 不超过：5000 股 | 不超过：0.005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 股 | 2023/7/6～2024/1/5 | 按市场价格 | 限制性股票归属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公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孔垂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3%；公司监事王成涛之父王性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孔垂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6%；王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6%。

公司于近日收到孔垂军先生、王性德先生的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孔垂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500 股，王性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6,5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孔垂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000 | 0.0263% | 其他方式取得：26,000 股 |
| 王性德 | 其他股东：监事王成涛之父 | 26,000 | 0.0263% | 其他方式取得：26,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孔垂军 | 3,500 | 0.0035% | 2023/6/9 ～2023/6/11 | 集中竞价交易 | 72.00 -72.50 | 252,250 | 22,500 | 0.0228% |
| 王性德 | 6,500 | 0.0066% | 2023/6/9 ～2023/6/11 | 集中竞价交易 | 70.00 -70.00 | 455,000 | 19,500 | 0.019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6 | - | 2023/6/19 | 2023/6/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43,738,4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373,841.4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6 | - | 2023/6/19 | 2023/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11.49 元 / 股调整为 11.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49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39 元 / 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 6 年，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49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643,731,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64,373,197.5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61%。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 11.49 元 /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1.39 元 / 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1.49 元 / 股调整为 11.39 元 / 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辉女士，独立董事赵纯祥先生，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女士，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传 真：0898-66811743

电子邮箱：info@jst.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九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倚锋九期和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十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29,5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41,145,700 股的 4.434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股东倚锋九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倚锋九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440300MA5EMT0AX7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9 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深圳市双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倚锋九期 57.33%股权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8,553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440300MA5ENHNK0A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上海鼎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倚锋十期 23.383608%股权；谢木林持有倚锋十期 23.383608%股权；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

本次减持主体为倚锋九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倚锋九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倚锋九期 | 大宗交易 |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1,450 | 0.3125 |
| 倚锋九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0,950 | 0.5172 |
| 倚锋九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1,337 | 0.1702 |
| 倚锋十期 | - | - | - | - | - |
| 合计 | | | | 5,183,737 | 1.0000 |

注：

1、本次减持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2、上表合计变动比例为各期间变动比例加总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倚锋九期及倚锋十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00,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5.434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实施前，倚锋九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2,4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0.8298%，减持后倚锋九期及倚锋十期合计持股 22,708,400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41,145,700 股，倚锋九期及倚锋十期合计持股数量变为 29,520,920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倚锋九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1,337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41,145,700 股的 0.1702%，减持完成后倚锋九期及倚锋十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29,583 股，占当前总股本 641,145,700 股的 4.434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倚锋九期 | 合计持有股份 | 8,184,800 | 1.6596 | 4,228,783 | 0.65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84,800 | 1.6596 | 4,228,783 | 0.6596 |
| 倚锋十期 | 合计持有股份 | 18,616,000 | 3.7746 | 24,200,800 | 3.77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 26,800,800 | 5.4342 | 28,429,583 | 4.4342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来计算；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 641,145,700 股来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如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皮革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皮革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皮革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皮革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议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联 系 人：朱晓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 月 ＿＿＿＿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548 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22-036））。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23-015））。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
| 代码 | 102381346 | 简称 | 23 绿城水务 MTN002 |
| 期限 | 3 年 | 计息方式 | 固定利率 |
| 起息日 | 2023 年 6 月 9 日 | 兑付日 | 2026 年 6 月 9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3 亿元 | 本次发行规模 | 3 亿元 |
| 票面利率 | 4.20%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 元 |
| 主承销商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